

宜蘭縣大同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8日
發文字號：大鄉社字第1130010717A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鄉四季公墓(四季段742地號)土地範圍內無主骨(灰)骸
甕2座招領事宜。

依據：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地點：本鄉四季段742地號土地範圍內。
- 二、認領期間：自公告日起三個月內。
- 三、墓基資料：墓碑不完整之無主骨(灰)骸。
- 四、上開無主骨(灰)骸之所有人、關係人或管理人請於公告認領
期間內向本所辦理認領事宜，如公告期滿後無人認領，將由
本所代為起掘存放於本鄉殯葬設施內安置。
- 五、檢附旨揭無主骨(灰)骸所在地籍資料及照片。

鄉長何勝立

社會課課長賴正蘭決行